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7-04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深工具,股票代码:002282)自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4月5日披露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须对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公司股票暂不复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开展相关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行正在筹划涉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行股价异常波动,经本行申请,本行普通股(601169)及北银优1(360018)、北银优2(360023)优先股股票自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起停牌。

本行将积极与意向投资者沟通,有序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并于本行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4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办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7日,爱康实业将其持有公司的6,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于2016年实施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0股,该部分股权转增后为24,00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经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爱康实业已于2017年4月10日办理了其中15,750万股的解除质押手续。

2017年4月11日,爱康实业将上述解除质押的15,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新的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爱康实业	是	15,750	2017年4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占爱康科技总股本的3.51%)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703,0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90,861,600股的15.6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703,082,000股,占爱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7-01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中航粤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对其控股子公司中航粤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3%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中披露的基本信息如下:

1、转让标的:中航粤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33%股权。

2、挂牌价格:3,366.00万元。

3、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4、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保证金设定:本项目需交纳保证金,交纳金额设定为1,009.00万元。

6、交易方式: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交易方式。

7、挂牌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8、挂牌起始日期:2017年4月14日。

9、挂牌期满日期:2017年5月12日。

详细信息请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0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0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04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04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04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04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或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75%
	30≤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10%
	T≥365天	0
C类赎回费	N<30天	0.50%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思伶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网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基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04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转换份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2月08日《证券时报》上的《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7-01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吉林)项目”。中标情况与公示内容一致,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由公司签订合同,积极推进项目施工服务。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17日起,交通银行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德邦弘利货币”;基金代码:A类为“004515”,B类为“004516”)、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锐祺债券”;基金代码:A类为“004425”,C类为“004426”)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15:00至2017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	130,851,350	31.18%
网络参会	9	582,300	0.1387%
合计	15	131,433,650	3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8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6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04%;反对票56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9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25%;反对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6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04%;反对票56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9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25%;反对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77,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72%;反对票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681%;反对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6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04%;反对票56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9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25%;反对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6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04%;反对票56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9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25%;反对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6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04%;反对票56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9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25%;反对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77,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67%;反对票5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3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51%;反对5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6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04%;反对票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28%;弃权票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25%;反对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1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56%。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0,86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04%;反对票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28%;弃权票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25%;反对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1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5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昕、潘继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4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取消原<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审慎研究,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于2017年4月13日提出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以上事项,公司董事会取消原于2017年3月1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把该议案将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关于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内容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8股,不送红股。以上调整后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4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取消原<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审慎研究,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于2017年4月13日提出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以上事项,公司监事会取消原于2017年3月14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关于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内容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转增18股,不送红股。

《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4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4月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审慎研究,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于2017年4月13日提出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方案与新方案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方案内容	新方案内容
1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每10股送 红股10股(含税),转增18股。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8股,不送红股。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取消原<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4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并于2017年4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内容。

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建议并经